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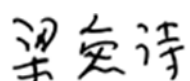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认真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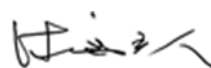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是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

梁爱诗



德地立人



西蒙·亨利



蔡金勇



蒋小明

2022年3月30日